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7,9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 号)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48,379,62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 4.3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899.9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8094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66.18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苏州柯依迪装配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00	11,846.1886	11,449.0600
2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PPP 项目	77,797.8900	8,420.0000	6,500.0000
合计		119,797.8900	20,266.1886	17,949.06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2,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一)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 号)核准,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48,379,62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99.998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33.8094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66.1886 万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00	19,270.0000	11,846.1886
2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PPP 项目	77,797.8900	8,420.0000	8,420.0000
合 计		119,797.8900	27,690.0000	20,266.1886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年度内公司拟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272,150,850.23	5,081,663,900.75
负债总额	3,645,583,010.66	3,381,805,500.46
净资产	1,626,567,839.57	1,699,858,400.29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5,162.89	-251,534,693.84

注: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柯利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兴业证券对柯利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2,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724,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2%;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7,745,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LAV One、Vertex 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4,6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收到 LAV One、Vertex 的《关于减持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LAV One 在上述减持期间共计减持 14,934,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8025,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6,90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Vertex 在上述减持期间未进行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724,496	4.32%	IPO 前取得:17,724,496 股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745,902	4.32%	IPO 前取得:17,745,9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17,724,496	4.32%	Vertex 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间接控制 LAV One 50%的股权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17,745,902	4.32%	
	合计	35,470,398	8.6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14,934,470	3.64%	2021/7/27 ~2022/1/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1.42 - 41.76	299,539,482	未完成:2,790,026 股	2,790,026	0.67930%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0	0%	2021/7/27 ~2022/1/22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6,875,504 股	17,745,902	4.32068%

注:上述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Vertex 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688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
住所/通讯地址:新加坡莱佛士城大厦 #11-01 号北角桥路 25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微芯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的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新加坡莱佛士城大厦 #11-01 号北角桥路 250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2000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无期限
法定代表人	Chua Kee Lock	Chua Kee Lock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Tham Sin Hui	Tham Sin Hu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35737	200002299M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新加坡莱佛士城大厦 #11-01 号北角桥路 250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Chua Kee Lock	董事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LAV One、Vertex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4,6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微芯生物无限售流通股 35,470,3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636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微芯生物 20,535,928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021/7/9~2022/1/22	大宗交易	6,908,700	1.6821%
		竞价交易	8,025,770	1.9541%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大宗交易	0	0
		竞价交易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微芯生物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8/21~2022/1/22	31.42 ~ 41.76	14,934,470	3.64%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未进行减持	2021/8/21~2022/1/22	0	0	0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法定代表人:Chua Kee Lock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 2 号楼 601-606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 601-606
股票简称	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	688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香港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新加坡莱佛士城大厦 #11-01 号北角桥路 25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470,398 股 持股比例:8.63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934,470 变动比例:3.63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法定代表人:Chua Kee Lock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535,928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6361%减少至 4.9999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LAV One"、"Vertex")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Chua Kee Lock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Tham Sin Hu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35737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企业名称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加坡莱佛士城大厦 #11-01 号北角桥路 250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无期限
法定代表人	Chua Kee Lock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